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6-071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具体情况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9月19日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8日15:00

至2016年9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 6 号北方国际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6 年 9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 凡 2016 年 9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财务顾问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主要议题：

1、关于审议《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 TWM-NOR-2 合同补充协议及 1 号修改协议》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德黑兰 8 组 AC 地铁车备件供货项目合同》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二十一次、六届二十次、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12 日、2016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股东帐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委托出席者须加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1、2 项证件须提供原件）

3、登记时间：2016 年 9 月 18 日下午 2：00-5：00

4、登记地点：北方国际董事会办公室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 1、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 2、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 6 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19-22 层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40
联系电话：010-68137579
传 真：010-68137466
联 系 人：杜晓东、罗乐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备查文件：

公司六届二十一次、六届二十次、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二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5”，投票简称为“国际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三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一	关于审议《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审议《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 TWM-NOR-2 合同补充协议及 1 号修改协议》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审议《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德黑兰 8 组 AC 地铁车备件供货项目合同》的议案	3.00

(2) 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8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